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6日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祥贵先生主持，应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4日以现场和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现场或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6,902.15万元置换截至2015年2月13日前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6日